

湖南西辰律师事务所
关于吴偲昊收购
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法律意见书

湖南西辰律师事务所

中国 长沙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路 569 号湖南商会大厦东塔楼 13 楼 1314 室

邮编：410007 电话：0731-85361998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5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7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相关程序.....	9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与后续计划.....	9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1
六、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12
七、收购人在收购前 24 个月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12
八、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12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7
十、结论意见.....	1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长信畅中	指	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830872）
收购人	指	吴偲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湖南西辰律师事务所
收购人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吴偲昊通过网络拍卖方式取得湖北凯乐持有的公司35,959,28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8.37%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西辰律师事务所关于吴偲昊收购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收购报告书》	指	《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关于吴偲昊收购 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西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本次吴偲昊收购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0872）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吴偲昊收购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涉及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公司、收购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和必要的讨论，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所已得到收购人的承诺：即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承诺，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任何会计、审计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自然人吴偲昊，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身份信息及《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吴偲昊，男，1989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43120219890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五年主要任职经历如下：2015年3月至今，任深圳前海丝绸之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越昊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壹储双存商贸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备注
1	深圳前海丝绸之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脑周边产品、家用电器、数码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软件的研发与销售；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00	收购人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直接持股50%。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

站(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平台(www.shixin.csrc.gov.cn)、基金业协会网站 (www.amac.org.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zxgk.court.gov.cn/shixin)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不存在披露的刑事处罚,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或者仲裁案件,不存在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四)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未违反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3、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体如下: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五) 收购人符合合格投资者的条件

收购人吴偲昊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备交易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资格。根据《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购人具备收购长信畅中的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

(六) 收购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在本次收购前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长信畅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 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网络拍卖方式取得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长信畅中 35,959,283 股股份，占长信畅中总股本的 58.37%。2023 年 11 月 30 日，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与吴偲昊签署《成交确认书》。

2023 年 12 月 5 日，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3)鄂 10 破 2 号之十六，裁定确认本次拍卖行为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与买受人吴偲昊签署《成交确认书》合法有效；买受人吴偲昊可持本裁定书到相关机构办理相关股权过户手续。

(二) 本次收购前后公司权益变动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公司 35,959,28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37%，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根据 2023 年 10 月

31日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收购完成前		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959,283	58.37%	0	0
2	吴偲昊	0	0	35,959,283	58.37%
3	陈练兵	6,566,830	10.66%	6,566,830	10.66%
4	ZHAO HUI	3,615,764	5.87%	3,615,764	5.87%
5	林俊涛	1,600,000	2.60%	1,600,000	2.60%
6	谢勇	1,570,247	2.54%	1,570,247	2.54%
7	田陆	1,201,000	1.95%	1,201,000	1.95%
8	白永文	1,179,000	1.91%	1,179,000	1.91%
9	卜曙震	1,129,100	1.83%	1,129,100	1.83%
10	吴艺梅	1,000,000	1.62%	1,000,000	1.62%
11	余建平	980,000	1.59%	980,000	1.59%

(三) 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材料，收购人以竞拍方式取得长信畅中35,959,283股股份，拍卖成交价格为11,401,150.84元。收购方已按要求将前述款项支付至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 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合法持有的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系竞拍对价收购，公平合理合法，且资金来源不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五) 本次收购股份的性质及限售安排

本次收购的股份为破产财产。

收购人承诺将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收购人所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

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法律和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程序

收购人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民事行为能力完整的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报送全国股转公司，并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除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外，本次收购已履行应当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与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通过整合双方资源和优势提升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取得股东回报。

（二）后续计划

1、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收购人暂无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根据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收购人暂无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关于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湖北凯乐、实际控制人为公安县凯乐塑管厂。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吴偲昊先生。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改善公众公司自身治理结构，提升公众公司的经营能力及运营质量，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本次收购对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拟通过整合双方资源和优势提升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因此，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有不利影响。

（四）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为保证本次收购后长信畅中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维护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4、维护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长信畅中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为了规范和减少收购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5、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六、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名册》及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等资料，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在收购前 24 个月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形。

八、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关于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与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情形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即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收购人最近两年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最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本人诚信记录良好，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3、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本人合法持有的资金，本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维护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维护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了保护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特此承诺：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5、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前，本人不存在与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交易的情形，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前，本人与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本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7、关于股份锁定期之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持有的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8、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

（1）本人将依法履行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 本人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或 www. neeq. cc) 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 收购人已经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收购报告书》, 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上公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收购人尚需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义务。

十、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 尚需履行股转系统自律审查等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湖南西辰律师事务所关于吴偲昊收购湖南长信畅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西辰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周云仁

经办律师:



周云仁

经办律师:



孙超龙

经办律师:



韩 焯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12月15日出具